

嘉義縣大林鎮路燈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

嘉大鎮行字第 1030006953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縣大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縣大林鎮路燈公園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嘉義縣大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
第二條之一 本所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轄內路燈之策劃管理維護監督等工作。
- 二、轄內公園綠地之策劃、設施營建施工、監督管理、維護修繕、綠美化等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路燈公園之綜合性行政業務管理、運用、經費管控、督導及人員考核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

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鎮公所派員代行之。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訂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